

解讀專家



吳如巧 重慶大學法學院教授

網購簽收前 風險歸賣方

電子合同「交付時間」首訂明 清除模糊地帶保障消費者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合同法》自1999年實施至今，在維護內地經濟秩序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隨着社會經濟關係越發複雜，新業態、新場景不斷湧現，合同法律制度亟須與時俱進。2021年起正式實施的《民法典》合同編，將合同法律制度細化為29章526條，在條文數量與立法篇幅中，均佔據《民法典》的半壁江山。

重慶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吳如巧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專訪時指出，「法與時轉則治」，《民法典》合同編中既有與時俱進的全新立法表達，如對「高鐵霸座」、「搶奪方向盤」、「校園高利貸」等熱點問題的司法回應，以及為適應數字經濟發展而增設的電子合同條款；又有舊法條文的繼承與回歸，如「默認保證方式」回歸了《擔保法》實施前的法律規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孟冰 重慶報道

案例

A在電商購買了水果生鮮，簽收前驗貨時發現水果已經變質腐壞，遂即聯繫賣家要求賠償損失。賣家以A未付費選擇冷鏈物流為由，拒絕賠償，並提供發貨視頻為證。發貨視頻中顯示，水果裝箱運輸前確實新鮮。A遭遇維權困難。



《民法典》首次訂明電子合同中收貨人的簽收時間為交付時間，保障了網購消費者權益。資料圖片

法律索引

《民法典》第512條：

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訂立的電子合同的標的為交付商品並採用快遞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貨人的簽收時間為交付時間。電子合同的標的為提供服務的，生成的電子憑證或者實物憑證中載明的時間為提供服務時間；前述憑證沒有載明時間或者載明時間與實際提供服務時間不一致的，以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為準。

解讀

根據現行《合同法》，線下交易中，標的物所有權的轉移，是從賣方將物品實際交付於買家之時起；所有權轉移後，隨之而來的商品風險也一併轉移給買方。但對於消費者通過網絡方式購物，尤其購買有腐敗變質風險的生鮮，其交付時間如何認定，此前並未有明確規定，業內亦存爭議。

《民法典》首次在電子合同方面進行立法，對此類爭議「一錘定音」：自簽收之日起，商品的所有權和隨之而來的風險才轉移給買方。換言之，通過網絡方式出售商品的賣方，需盡到注意和保管義務，保證商品在消費者簽收前完好無損。這既體現了立法的「與時俱進」，亦凸顯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民法典知多D 之合同

關於合同

還有這些你要知道

「高利貸」末日將至

◆禁止高利貸，借款的利率不得違反國家規定。
(第680條)

「霸王條款」無須履行

◆提供格式條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說明義務，致使對方沒有注意或者理解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條款的，對方可以主張該條款不成為合同的內容。
(第496條)

「高鐵霸座」屬違反合同

◆旅客應當按照有效客票記載的時間、班次和座位號乘坐。旅客無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級乘坐或者持不符合減價條件的優待客票乘坐的，應當補交票款，承運人可以按照規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運人可以拒絕運輸。
(第815條)



《民法典》對高利貸等社會熱點進行了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孟冰攝

為友人擔保風險降低

案例

A因生意需要，向B借取人民幣十萬元，並邀請朋友C做擔保人。在借條中只註明了借款時間、期限，並未寫明C的擔保方式。不久，B單獨起訴C，要求C歸還人民幣十萬元，法院予以支持。不過若事情發生在2021年《民法典》實施後，B則不能直接起訴C還錢。

法律索引

《民法典》第686條：

保證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當事人在保證合同中對保證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按照一般保證承擔保證責任。

解讀

1995年《擔保法》實施以前，在保證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時，按照一般保證責任處理；《擔保法》實施後，對於保證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時，保證人需承擔「連帶保證責任」，這給保證人施加了很重的擔保義務。

《民法典》恢復了1995年以前的默認保證責任方式——在保證責任約定不明的情況下，擔保人只需承擔一般保證責任，享有先訴抗辯權。

《民法典》關於擔保的條款規定，相較於現行的《擔保法》更加人性化，比如對於保證人的默認責任推定。司法實踐中，如上述案例中C一樣

不明所以的擔保人不少，他們在此時會倍感委屈，「我不懂法，朋友讓我做保證人我就簽字了，A欠錢憑什麼我還？」殊不知在他們礙於情面而替朋友做擔保人時，面臨異常嚴重的法律後果——一旦簽字就會被法律推定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責任，是指債權人可以越過債務人，直接要求擔保人償還債務；而在一般保證責任下，擔保人享有「先訴抗辯權」，即債權人須首先起訴債務人償還債務，只有在債務人確實無錢可還的情況下，債權人才能要求擔保人承擔償還責任。

物業費賬本要公開透明

◆建設單位、物業服務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業主的共有部分產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後，屬於業主共有。
(第282條)

京商場女客無症狀感染 隔離期多次外出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記者3日從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聞發布會上了解到，受社會廣泛關注的北京石景山區萬達廣場女子為無症狀感染者，已追查至密切接觸者204人，其他接觸人員正在進一步調查核實中。

破壞報警器違令通街走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龐星火通報該無症狀感染者情況。謝某某，女，24歲，住址為海澱區田村路街道田村山南路35號院西砂西區公租房，待業。6月5日從重慶返京。6月14日曾到新發地市場關卡處短時停留，6月15日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6月16日凌晨，因先兆性流產，由救護車轉運至豐台區婦幼保健

院，當日診察後，由住地街道派專車將患者接至住地居家隔離。

6月18日，謝某某出現發熱等症狀，由救護車轉運至航天中心醫院就診留觀。6月19日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治療後繼續居家隔離。其在居家隔離期間多次破壞門磁報警器外出。6月24日至27日，患者先後到石景山區婦幼保健院、朝陽醫院西院區、朝陽區鳳凰婦兒醫院就診。6月28日到海澱區永泰東里社區公婆家，6月29日解除居家隔離管理。

6月30日，謝某某到石景山區民政局，當日下午參加社區核酸檢測，7月1日反饋結果為陰性，當日10時自行前往中日友好醫院再次進行核酸檢測。7月2日到石景山區萬達廣場購物，先後進入木北造型理髮店、JHV女裝店、伶俐精選內衣店和味千拉麵餐廳；12時其接到中日友好醫院電話通知，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13時許石景山區疾控中心接到報告後即

由救護車轉運至石景山醫院就診，診斷為無症狀感染者，當晚由120救護車轉運至地壇醫院。

204名密接者隔離觀察

截至3日14時，已追查至204名密切接觸者，並進行了隔離醫學觀察，其他接觸人員正在進一步調查核實中。

石景山區副區長左小兵介紹，按照防疫要求，相關部門對石景山區萬達廣場立即進行了臨時封閉，對現場顧客開展信息登記後進行了有序疏散。區疾控中心按防疫指引連夜對萬達廣場開展了全面消毒和環境檢測，安排對萬達廣場所有商戶進行核酸檢測，經專業評估合格後將盡快恢復對外開放。

首都累計核檢採樣逾1005萬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帥 北京報道）北京方面最新通報，截至7月2日24時，北京全市累計完成核酸檢測採樣1,041.4萬人，已完成檢測1,005.9萬人。7月2日當日，北京新增報告本地確診病例2例、疑似病例1例、無症狀感染者1例，治愈出院病例3例。目前，新發地市場每天會進行早晚兩次消毒工作。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潘緒宏表示，北京疫情趨穩，自7月4日起，北京

低風險地區出京將不再需持有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北京市委組織部副部長張強3日介紹，目前北京已確診病例331例，其中，172例是核檢篩查發現的，佔比52%，其他病例為密接醫學觀察和主動就醫發現。核酸檢測為迅速發現控制傳染源、有效阻斷傳播鏈條、防止疫情擴散發揮了重要作用。



北京首座氣膜版「火眼」核酸檢測實驗室內工作人員在忙碌。新華社

中國團隊《科學》刊發研究成果：新冠恒河猴癒後不會再感染



中國團隊最新研究指出，被新冠病毒感染的恒河猴康復後不會發生二次感染現象。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恢復期患者是否有再次感染的風險目前尚不清楚。據澎湃新聞報道，來自中國的最新科研成果表明，原發性新冠病毒感染可防止隨後再感染，這對新冠患者的預後和下一步的疫苗設計具有重要意義。

以上發現於當地時間7月2日刊登在國際頂級期刊《科學》(Science)上。該論文來自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動物實驗研究所秦川團隊，研究使用了感染新冠病毒的恒河猴模型。該研究團隊來自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動物實驗研究所及北京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貞醫院放射科，通訊作者為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實驗動物研究所所長秦川。

秦川團隊製備了SARS-CoV-2感染的恒河猴模型，其症狀是間質性肺炎和主要發生在呼吸道和胃腸道的全身性病毒傳播。團隊發現，在初次新冠病毒感染的

早期恢復階段，用相同的新冠病毒株再次進行感染的恒河猴沒有顯示出可檢測的病毒傳播、病毒性疾病的臨床表現或組織的病理學變化。研究人員對恒河猴原發感染和再感染之間的體液和細胞免疫進行比較，發現中和抗體和免疫反應顯著增強。

助證「復陽」非再感染

事實上，早在3月14日，秦川團隊就在生物醫學在預印本平台bioRxiv上發表了相關研究論文，表明被感染的恒河猴康復後不會發生二次感染現象。

研究團隊認為，這項研究的結果表明，初次新冠病毒感染可以保護後續暴露，這對疾病的預後有參考價值，並對疫苗設計有重要意義。

更重要的是，恒河猴模型再次感染未成功這一點提示，目前出院患者的「復陽」不可能是由於再感染所致，可能是由於此前檢測時的「假陰性」等原因。研究人員表明，下一步對下呼吸道的診斷技術、患者抗體監測和樣本檢測的完善對於治療新冠病毒感染至關重要。